

证券代码：835805

证券简称：华新检测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 307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刚兵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出，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；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由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345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34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根据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34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34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了《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进行总结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34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34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34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游弋、赵依格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

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4 日